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应急罚〔2025〕24号

被处罚单位: 茶陵县永扬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

0224MA4QM2CX9)

地址: 株洲市茶陵县犀城大道中国石化加油站(云阳站)东北侧约100米

邮政编码: 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训勇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10741699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4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茶陵县永扬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1) 培训场所设置在自建房内, 未经消防、住建部门对消防安全检查或验收合格; (2) 理论培训教室无法满足同期60人及以上需求, 人均使用面积小于1.5m²; (3) 专、兼职教师无五年及以上实践经验; (4) 电工实操培训未配备真实操作设备, 现场实际为模拟设备; (5) 监控摄像头不足, 实操培训场地无摄像头, 未能实现线下培训全过程监控并录像; (6) 实操场地存在安全隐患, 焊工实操场所未装置防爆灯, 且无存放气瓶的仓库, 1个氧气瓶和1个液化石油气瓶均为露天放置; 2、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1) 压缩培训学时, 线下培训每学时少于45分钟, 经查监控录像发现2024年焊工第36期理论培训计划时间为上午8点至12点, 下午1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点至17点30分，实际为上午8:42至11:33，下午14:34至17:22；3、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1）线下理论培训未见全过程视频录像储存，2024年高压电工第19期理论培训无视频录像记录；（2）未配置摄像头，无线下实操培训视频档案。主要证据如下：

第一组证据：茶陵县永扬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杨训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培训机构），杨训勇为法定代表人，被执法主体合法。

第二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125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7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株茶）应急现决[2025]2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株茶）应急复查[2025]68号、现场检查照片9张。证明了2025年7月4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茶陵县永扬安全技术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3项问题：1、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2、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3、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第三组证据：教师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9张。证明了该公司安全培训教师均无5年以上实践经验。

第四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吴忠身份证复印件；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杨训勇、吴忠在询问笔录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确认。

上述事实1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章第一节第一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2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章第一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3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章第一节第三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

经分别裁量后合并处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